監察院長期追蹤監督機場走私毒品案
促使緝獲毒品案件增4倍

~緣起與發現~

民國（下同）102年1月17日凌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配合檢調機關偵辦，於桃園國際機場查獲220公斤走私安非他命。監察院為深入瞭解利用空運走私毒品之犯罪趨勢、走私手法及通關查驗機制有無疏漏，期督促相關機關確實改善，落實截毒於關口，乃立案調查。調查發現，桃園機場實施倉儲業者自主管理，卻形成走私漏洞，倉儲公司內部何處有管理缺口、何處有藏匿地點、查驗盲點，倉儲業員工知之甚詳，而部分倉儲員工良莠不齊，在利誘下，與毒販勾結，夾帶闖關，海關因監管查核人力不足，難以發揮稽查嚇阻成效。此外，快遞貨物通關案件，海關並未依法落實艙單申報制度，快遞貨物又集中深夜通關，業者趁海關人員警覺降低之際，併袋通關矇混走私。

~改善與處置結果~

監察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財政部已針對上述問題，增補海關查緝人力、強化關務人員X光判讀技巧、提升情資分析能力、實施快遞貨物點貨進倉、拆袋進倉、移倉申請作業電子化、快遞貨物艙單納入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專案建置計畫、於空運貨物通關各階段採取6道防線「交叉查核」等改善措施，並修正關稅法第86條、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5條等規定，加重對自主管理業者之處罰及營運管理責任。根據財政部統計，臺北關105年查獲的毒品案件達115件，與102年的26件相較，增加4.4倍，鑒於毒品危害甚鉅，監察院已請財政部督促所屬持續精進並落實執行。

調查案